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 2014 年上半年及以前发生持续到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2014 年上半年，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也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截止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顺成、李耀棠、

苏武俊、于海涌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